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1080号

发包人为建设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通州区台湖镇

工程内容：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3660245.94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443737.79 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29745.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农民工农伤保险（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汤志刚 ； 职称： / ；

身份证号：11022319770411667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072008024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3309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5314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账号：0715000103000001258

邮政编码：/

2026 年 1 月 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承包人：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10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印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7131401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3383310906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改造并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2 临时工程： 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临时照明 工程等。

1.1.2.3 永久占地： /

1.1.2.4 临时占地： /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并决定优先适用的合同文件及条款。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4.2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者修改意见的，该图纸供应计划不视为得到批准，承包人可以予以催告。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因图纸供应计划错误而引起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其他约定：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待定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待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 /

1.5 联络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接收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接收人：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7 化石、文物

1.7.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



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但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8 专利技术

1.8.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保密信息（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发包人的资料以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7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3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无_____

2.4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

2.5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均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5) _____/_____

(6) _____/_____

3.1.2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2.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视为已获批准。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3.3.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发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延误的工期可予以顺延。

3.4 商定或确定

3.4.1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3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



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4.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

承包人其他义务条款：承包人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工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给承包人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施工时应保持施工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应注意施工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及配件，施工改造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承包人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电缆等措施，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绿色施工，符合政府部门的文明绿色施工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在完成作业后，应负责对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完成清运，达到场清地平，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运输时保证车辆顶部苫盖，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露，不污染路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缴纳保险等）导致发生劳资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施工中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成品和半成品要注意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承担返修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对于其他施工单位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因成品保护不当所发生的材料设备损坏丢失，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赔偿。

承包人负责辅材、人工、机械等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器械准备工作；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水、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本工程所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相关合同。
- ②至少配备1名劳资专管员。
- ③按要求建立相关内容的用工管理台账。
-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若承包方未按本条款执行，发包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工程款、要求支付违约金等。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附件一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4.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4.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约定的天数。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



力。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3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5.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5.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5.5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发包人



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6.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_____

5.1.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1.5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亦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_
/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5.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5.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6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



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附件一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予以催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予补偿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6)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 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2.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承包人可予以催告。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3.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后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天

13.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_____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个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承包人亦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



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补救后仍不合格或无法补救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重新施工，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不可自行试验，应与监理人约定下次试验和检验时间。

14.1.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中途转包或此类相关情况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日内。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住建部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投标报价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似结算子目，则参照原投标报价单价只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价格计取依据不变。

（2）合同中由于合同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按照住建部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 主要材料和设备按监理人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按月计量，人工、机械、辅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

②. 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参考2021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的消



耗量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

③. 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3) 因变更引起的金额调整±2000.00元内（含2000.00元），不予调整。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5 暂估价

15.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2)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3)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4)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人工、材料在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以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内容为合同中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1.2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9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16.1.1.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b.单价调整金额(下跌)=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0.95；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a.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1.05；

b.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a.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b.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16.1.1.4其他约定： /

16.1.2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1 计量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亦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亦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单位工程的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5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资金到位后，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资金到位后，同预付款支付条件，一并支付、支付比例5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发包人第一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先从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不足以全额抵扣的，剩余金额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抵扣后尚存余额的，则顺延至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直至预付款金额全部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款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的3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17.2.1（2）条款要求）；进场施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5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竣工验收后（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出具有效力的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报送的竣工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建设完工经检查验收、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结（决）算款至评审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9MA01Q5UN2F

账户: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09433833109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8100005738

本工程人工费用为【310871.27】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占总工程款的【8.49%】，此人工费为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仅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私自挪作他用，如承包人擅自使用人工费致使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无需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应扣回的预付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布后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1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1.2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1.3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1.4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 单位工程验收

18.2.1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的，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5.1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8.5.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 _____

18.6 中间验收

18.6.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6.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6.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不可自行组织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亦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

19.2.2 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3 保修责任

19.3.1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存在法律法规未明确约定的保修期限，则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_____/_____



(4) 保险金额: 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 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
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___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
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
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
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



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缺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若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若承包人违反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计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文件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



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1.2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3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2.2.3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评估费以及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合同解除后14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2.1.4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5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第22.2.2第二款约定情形除外。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的违约情况时，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合理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情况，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政府资金审批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5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向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争议评审

23.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____

23.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24.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不能履行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5. 双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明细

- (1)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2)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4)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5)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 (6)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7)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 (8) 附件八：安全生产协议书
 - (9) 附件九：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1) 附件十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 /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 / /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



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XX（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 /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 _____。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一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翔 (签字)

电话：010-615314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账号：0715000103000001258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

镇高芹路1号院YC-10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杨 (签字)

电话：157131401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3383310906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电话：010-615314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账号：0715000103000001258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承包人：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

镇高第路1号院1C-10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 (签字)

电话：157131401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3383310906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附件八：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发包人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



交底记录。

5. 承包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现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例会。

7. 承包人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发包人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发包人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



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在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凡因承包人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发包人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翔 (签字)

电话：010-6153140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账号：0715000103000001258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承包人：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

镇高芹路1号院YC-10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杨 (签字)

电话：157131401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3383310906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附九：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汤志刚 担任 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汤志刚	身份证编号	1102231977041166
电话	/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154号
职称证书	编号	京211200720080245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		
其他事宜：/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汤志刚（身份证编号：1102231977041166）受 北京中达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杨）授权，担任 蒋辛庄村南明沟整治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